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07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10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08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分别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6 号、[2022]23 号、[2022]22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6 号）内容如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春江、张优：

经查，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 2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步森股份未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才对外披露。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步森股份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 1,67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冻结，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步森股份未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才对外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王春江、董事会秘书张优对信息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春江、张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内容如下：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2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你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及时告知步森股份并配合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才通过步森股份对外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内容如下：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你企业持有公司 16,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冻结，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你企业未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才通过步森股份对外披露。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企业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08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38），持有公司股份 31,583,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的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王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09.02 | 16.73 | 44.10 | 0.0708 |
| | | 2021.09.23 | 15.08 | 1.00 | 0.0016 |
| | | 2021.09.24 | 15.11 | 1.30 | 0.0021 |
| | | 2021.11.18 | 15.30 | 93.00 | 0.1493 |
| | | 2021.12.13 | 15.69 | 119.88 | 0.1925 |
| | | 2021.12.16 | 15.16 | 322.43 | 0.5176 |
| | 合 计 | 2021.09.02－2021.12.16 | 15.41 | 581.71 | 0.9339 |

2.减持股份的来源及减持价格区间

王伟先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4.90 元至 17.3 元。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伟 | 合计持有股份 | 31,583,721 | 5.0706 | 25,766,621 | 4.136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95,930 | 1.2677 | 6,441,655 | 1.034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687,791 | 3.8030 | 19,324,966 | 3.102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2021-49），王伟先生因操作失误，在减持过程中错误实施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王伟先生已发布致歉声明。王伟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950,000 股，减持均价为 15.30 元/股，减持途中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20,000 股，买入均价为 15.36 元/股，计算所得收益为 20,000 股 *（15.30 元/股-15.36 元/股），即亏损 1,200 元，王伟先生该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2.除上述事项外，王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2 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 2.2 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5,556,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40%，最高成交价为 5.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0,5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629,567,173 股的 25%（即 657,391,79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34,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600BY22BG2G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 4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 15-11-03-051 地块）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经审计）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9,148.23 | 177,039.96 |
| 净资产 | 32,522.13 | 37,077.23 |
| 营业收入 | 135,884.24 | 147,554.01 |
| 净利润 | 10,985.12 | 6,267.7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1, 4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5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02,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5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3.5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55 股-11,111,11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98%-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56,67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最高成交价为 12.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5,990,687.54 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938,20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5,484,55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8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7），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6,430.85 万元”，经事后审核发现，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新增占用合计 20,680,900.40 元未计算在内，新增占用明细为：2021 年 7 月份到 2021 年 12 月份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计提利息 25,319,856.54 元、法院司法划扣 37,332.70 元、新增占用 2,956,800.00 元，车轼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抵偿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7,633,088.84 元。

更正前：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6,430.85 万元。

更正后：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8,498.94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12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先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现场推举，共同推举焦留军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 70,024,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48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8,862,3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6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2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6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21%。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其中董事王向东先生、董事焦留军先生、董事蒋宝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车宏伟先生、监事张廷秀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雨森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先生现场参会，董事张建锋先生、董事罗熊先生、董事岳殿民先生、董事王玉敏女士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议案 1.00：关于补选王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24,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征、王腾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13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董事长焦留军先生的辞职报告。

焦留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焦留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事项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焦留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和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焦留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焦留军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后，在公司仍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焦留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选举董事长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向东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14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建锋先生、蒋宝军先生、罗熊先生、岳殿民先生和王玉敏女士。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现场推举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向东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董事长发生变更，对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方案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向东，委员：王向东、焦留军、王玉敏。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王玉敏，委员：王向东、岳殿民、王玉敏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玉敏，委员：王向东、王玉敏、罗 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67 号）。收到通知书后，公司已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已对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二）>》。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优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